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9號

原告 蔡永祥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何思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第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謂住所，乃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謂。另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此亦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為認定住所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；不得僅憑戶籍登記而推論戶籍地址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依兩造簽訂之「新終身醫療保險」附加「南山住院費用

01 給付保險附約」第24條、「南山住院醫療保險附約」第29條  
02 均約定：「本附約涉訟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  
03 為管轄法院，...」，有被告提出之上開契約在卷足憑（見  
04 本院卷第88、96頁），本件原告既係因兩造間保險契約之法  
05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住院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6 276,091元及遲延利息，是依前開法條，應由上述約定之法  
07 院管轄。次查，本件被告雖設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惟被告實  
08 際住所地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有準備程序筆錄及民事起訴狀在  
09 卷可稽，可見該戶籍地並非被告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依上開法  
10 條規定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 
11 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7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19 書記官 黃進傑